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 34 人调整为 25 人。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合理调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材料、内部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 人调整为 25 人。调整后的激

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未发现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；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6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团队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7、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.36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,200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童泽恒

张需聪

2021年6月17日